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规定（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依法治校，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护研究生的合法权益，促进研究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在本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其他接受非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参照相关条款执行。

第三条新生入学后，在未取得学籍的三个月复查期间，因违反本规定，达记过及以上处分的，一律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对研究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足、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违纪处罚应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规则

第五条研究生违法、违规、违纪，学校可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研究生纪律处分为下列五种：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六条 有本规定中规定的两种以上（含两种）应当受到纪律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合并处理，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如果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即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共同违纪的，对为首者，从重处分；对其他成员，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第八条从轻、从重处分，是指在本规定中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或者较重的处分。

第九条 减轻、加重处分，是指在本规定中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或者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第十条 开除学籍处分不适用前款减轻处分的规则。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依照规定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纪律处分的问题的；

（二）主动检举其他人应当受到纪律处分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三）主动挽回损失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四）主动退出违纪违法所得的；

（五）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六）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认错态度好的；

（七）违纪事件由过失造成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依照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一）强迫、唆使他人违纪违法的；

（二）串供或者伪造、销毁、隐匿证据的；

（三）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包庇他人或者打击报复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的；

（五）有其他干扰、妨碍组织调查行为的；

（六）违纪后不承认错误事实或受处分后无理取闹，态度恶劣的；

（七）违纪受处分后又因违纪应受到纪律处分的。

第三章 违纪行为与处罚

第一节 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

第十三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徒刑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组织成立非法组织，策划组织非法游行、示威、集会等活动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参与非法组织、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被处以警告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被处以罚款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被处以拘留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凡有吸毒、贩毒、藏毒或胁迫、教唆、诱骗他人吸毒等行为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非法传销的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参与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九条 参与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者，除没收赌具和赌资外，分别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参与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但不收取费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两次以上实施前款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为赌博提供条件并从中收取费用、聚众赌博或组织赌博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非法持有枪支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非法持有管制刀具及其他器械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一条 非法制作、出售、出租、传播、观看或持有淫秽、邪教、封建迷信及其他非法音像制品、文字作品者，尚不够追究治安管理处罚或刑事责任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从事色情服务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卖淫嫖娼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违反网络安全管理规定，尚不足以追究法律责任者，除追究其经济责任外，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通过网络盗用他人地址、用户帐号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网上发布影响社会稳定、有损国家和集体利益的信息或散布各种谣言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浏览色情网站或非法组织网站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在网上传播淫秽、黄色、暴力等内容的文章、字句、图像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在网上用语言、文字、图片等对他人进行谩骂或人身攻击，有损他人正当利益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蓄意攻击程序或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及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非法删除、修改、增加等，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公开或传播属于国家秘密的各种文件、资料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在涉外工作中违反外事纪律，协助外方人员在中国进行非法活动，使国家蒙受损失或较坏影响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在涉外交往中丧失国格、人格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执行任务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七条 有涂改、伪造公文、证书、证件、资料或转借、冒用证件等弄虚作假行为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偷窃或私刻、私盖公章，偷窃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捏造、散布虚假、不良信息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节 侵犯人身权利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寻衅滋事者，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虽未动手打人，但用语言或行为挑逗、侮辱他人，妨碍他人正常学习和生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酗酒滋事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诽谤、诬告、陷害或威胁他人，尚未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欺骗组织，包庇坏人，尚未构成刑事犯罪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条 打架斗殴者，除赔偿受害者经济损失并承担医疗、医药费用、护理费和必要的营养费外，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动手打人，未致他人伤害的，给予记过处分；

（二）致他人较轻伤害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致他人较重伤害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以任何借口为由召集他人引发打架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打架斗殴的策划者、组织者、召集者及群殴为首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聚众斗殴、持械打人、招引校外人员打架、到校外打架、跨校区打架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虽未动手打人，但在现场起哄或以“劝架”为由偏袒一方、激化矛盾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七）怂恿、胁迫他人打架斗殴或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的，未造成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后果的，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一条   妨碍他人通信自由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二条 有偷窥、偷拍、偷录等行为，侵犯他人隐私权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给他人学习、工作、生活带来不良影响造成一定后果者，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节 侵犯公私财产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以盗窃、冒领、诈骗、抢夺、敲诈勒索和强占等手段非法占有公私财物及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情节轻重，涉及金额大小，分别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一次实施以上行为且涉及金额不足500元，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二次实施以上行为或涉及金额达到500元、不足1000元的，给予记过处分；

（三）涉及金额1000元以上，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四条 明知是赃物而购买者，没收赃物，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协助窝藏、销赃、转移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团伙作案为首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五条对损坏公共财物（包括实验室设备、仪器、图书馆书刊、学习或宿舍生活用具及设施等）者，除按原价赔偿外：

（一）故意损坏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过失损坏、价值1000元人民币以上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四节 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一学期内课程学习旷课累计学时达到下列限额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10－19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二）20－29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30－39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四）40－49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50学时以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七条 在国家、地方政府及其授权机构组织的全国性或区域性考试、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以及研究生院或院（系、所）组织的考试中违反考试规定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出现以下行为之一，视为违反考场纪律，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1）拒绝出示有关考试证件的；

（2）不将书籍、工具书及其它随身携带物品（如移动电话、电子词典等）按指定的位置集中存放的；

（3）不按指定座位入座或不听从监考老师安排的；

（4）发现本人考试桌面有与考试相关的文字或公式、桌洞内有与考试相关的材料而未向监考老师报告的；

（5）在考场内随意走动、喧哗，影响他人考试的。

（二）出现以下行为之一，以作弊认定，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1）考试过程中偷看与考试有关的书籍、笔记、材料等；

（2）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答卷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与他人互相讨论试题的；

（3）夹带、传递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笔记、复习材料、纸条等；

（4）违反考场规则使用电子记事本、电子辞典、有文字储存功能的计算器的；

（5）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在考试中途故意将试卷带出考场的；

（6）为他人作弊提供条件的。

（三）出现以下行为之一，以作弊认定，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用不正当手段提前获得考试内容的；考试后用不正当手段更改、调换试卷的；更改成绩或取得虚假成绩的；

（2）替考和被替考的；

（3）在考场内使用移动电话、传呼机及其他通讯工具的；

（4）作弊后对有关老师无理取闹的；

（5）组织作弊的；

（6）考试中交换试卷的。

第三十八条 在进行科学研究和论文撰写中，侵占、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或弄虚作假伪造创新成果和新发现，或未经同意使用盗用他人名义和基金标注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九条 由他人代替或代替他人撰写毕业论文、学年论文等学业考核材料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节 扰乱学校生活秩序的行为

第四十条 违章用电、违章使用各种炉具及明火者，给予违规登记；经教育不改或造成较轻后果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除按规定赔偿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一条 在教室、图书馆、宿舍、食堂、礼堂等公共场所扰乱秩序；酗酒产生不良后果者；从楼上往下扔酒瓶等物品，情节较轻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二条 故意撕毁学校通告、布告等，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在校园内张贴、分发非法宣传品，尚不够追究治安管理处罚或刑事责任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四十三条 擅自使用学校名义或在校外言行不检者，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毁损学校名誉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四条 在男女交往中，行为不当或在研究生宿舍留宿异性，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五条违反学校研究生团体管理规定，未经批准的研究生团体，或经批准成立的研究生团体从事违法、违规和违纪活动的，视情节轻重，对其组织者、策划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对参与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四十六条 在学校内组织或参与宗教活动，经告诫不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四十七条在建筑物、公用设备上乱涂、乱写、乱画、污损墙壁以及违章张贴、悬挂条幅、攀折花木，经告诫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

第四十八条 从事或参与其他有损研究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后果严重或性质恶劣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四章 违纪处分权限和程序

第四十九条 研究生违纪处分的主管部门为研究生院。

（一）给予研究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由研究生所在院（系、所）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提出建议，经研究生院审查后报主管校领导批准，研究生院行文；

（二）给予研究生开除学籍处分，由研究生所在院（系、所）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提出建议，报研究生院，经主管校领导审查后，由校长办公会批准，研究生院负责起草处分决定，学校正式行文，并报江苏省教育厅备案；

（三）涉及不同院（系、所）和校外违纪的，由研究生院牵头调查并研究处理。涉及治安违纪的，由保卫处牵头调查。

（四）在特殊情况下，学校有权对违纪研究生直接作出处分决定。

第五十条违纪处理的程序：

（一）研究生所在院（系、所）或有关部门对研究生违纪情况进行调查取证；

（二）违纪研究生院分决定前，听取研究生或者其代理人（原则上为直系亲属）的陈述和申辩；

（三）违纪研究生院分决定后，由研究生院协同院（系、所）安排人员负责与其谈话，并由研究生本人签收《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决定书》。研究生本人拒绝签收处分决定书的，或处分决定书无法直接送达的，学校将采取适当方式在校内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15日，即视为送达。

（四）处分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五）对违纪研究生的处分，不涉及司法部门鉴定意见的应在其违纪行为发生的40天内处理结束；涉及司法部门鉴定意见的，在鉴定意见作出后15天内处理结束。

第五十一条 学校对研究生做出的处分决定书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研究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五十二条 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研究生（犯政治类、道德品质类错误除外）在毕业前，经本人申请，由院（系、所）党政联席会议根据其受处分之后的悔过表现及综合情况，建议是否解除处分，并报研究生院批准。

第五十三条 留校察看期为一年，从发文之日算起。对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研究生，院（系、所）要定期进行考察，及时帮助教育。在留校察看期间，如有显著悔改表现，经院（系、所）研究，可提前解除其留校察看期。留校察看期满者，学校可视其表现，及时作出按期解除留校察看期或延长留校察看期的决定。

第五十四条 研究生受到留校察看处分且在毕业前未能解除留校察看期，学校对其作结业处理。留校察看期满后，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或街道证明其确已改正错误，学校可换发毕业证书。

第五十五条 对研究生的处分材料，学校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解除处分的研究生院分材料不进入本人档案，由校档案馆存档。

第五十六条 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研究生在接到处分决定后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五十七条除涉及个人隐私、国家秘密等情况外，处分决定在学校范围内公布，并视情况书面通知研究生家长。

第五章 救 济

第五十八条 研究生如对处罚决定有异议，可以向学校“研究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一）受处分研究生应当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诉；

（二）研究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对受处分研究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无法直接告知的学校将采取适当方式在校内予以公告；

（三）研究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查发现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向研究生院提交重新研究决定。

第五十九条 研究生如对复查决定有异议，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江苏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研究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江苏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无法直接送达的学校将采取适当方式在校内予以公告。

第六十一条 研究生申诉期间不影响处罚决定的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受处分的研究生从受处分之日起，一年内不能获得学校或院（系、所）颁发的各种奖励或助学金。

第六十三条 凡上述规定未列举述及的违法违纪行为，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凡此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六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